

# 赴一场最美的婚姻之约

## ——我省大力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进景区进公园

本报全媒体记者 陈璋  
邮箱:65204228@qq.com  
电话:0791-86847355

“今后，无论顺境还是逆境，无论富有还是贫穷……我们都风雨同舟，患难与共，同甘共苦，成为终身伴侣！”1月31日10时，抚州市临川区婚姻登记处中式颁证厅内，一对新人在司仪的引导下，手持结婚证，共同许下幸福的诺言。随即，这对新人移步至门口的三翁花园景区拍照，在浪漫的户外颁证基地留下美好画面。

努力把婚姻登记机关建设成为集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结婚颁证、婚俗文化展示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场所，推动婚姻登记机关进公园、进景区，是去年以来我省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的生动体现。目前，我省已在南昌、抚州、鹰潭等地打造10个“景区式”婚姻登记机关，并设置82个户外颁证基地，服务近10万人次。

临川区婚姻登记处位于抚州市三翁花园景区，于去年12月对外开放。作为抚州首个设在景区内，集婚姻登记、婚俗展览、婚前医学检查、婚姻调解于一体的综合婚姻服务中心，它占地600平方米，进门左右两侧设有临川文化婚俗馆、临川历史名人爱情婚姻名诗名言馆、文明新风长廊等。在内部装饰上，既突出庄严神圣又凸显温馨浪漫，其中登记大厅的6个窗口分别以“花好月圆”“佳偶天成”“情投意合”“缔结良缘”“百年好合”“永结同心”等寓意美好的成语命名，充分彰显中国传统文化特色。

“这里坐落在景区内，环境非常优美，服务也很周到，不仅有免费的中式颁证服务，还有大片的草地供‘打卡’拍照。能在这里登记结婚，真的非常难忘。”现场领证的新人说。

“请问，这里是真正的婚姻登记机关，



古色古香的南昌县婚姻登记处。

本报全媒体记者 陈璋摄

还是仿造的景点？”自去年10月开放以来，南昌县婚姻登记处负责人余娟时常遇到游客提出这样的问题。坐落于国家4A级景区——原城纪景区的南昌县婚姻登记处，凭借古色古香的建筑风格和精心设计的打卡点，成为景区内一个重要景

点，吸引了众多市民和游客参观。

1月29日，记者来到原城纪景区，大门口的全景导览图中标注着“网红婚姻登记中心”。顺着指示牌前行，一座恢宏的赣派城楼出现在眼前，城墙上镶嵌着不同字体的红色“囍”字，让人一下子就感受到

喜庆的氛围。穿过城门，便来到了现代化的婚姻登记大厅。

据介绍，南昌县婚姻登记处占地约1700平方米，其中包括室外颁证场所200平方米。整个登记处分上下两层，一楼设有引导厅、婚姻教育课堂、婚俗文化馆、网红打卡区、婚姻家庭辅导室、离婚登记大厅及室外颁证场所等。二楼设有结婚登记大厅、多功能厅、中式和现代颁证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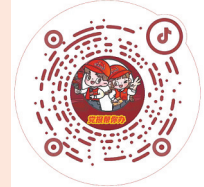
“我们依托景区资源，选择原城纪景区东南角的一栋赣派建筑，参照国家5A级婚姻登记机关评定标准进行提升打造。”余娟介绍，新的婚姻登记处主要突出“四新”，即服务新智能——登记大厅配备了3台智能自助终端机、5台自助填单机，极大地提高了服务效能；打卡新网红——设置了婚俗文化馆和户外戏台，为新婚夫妇提供拍照点；宣传新阵地——移风易俗潜移默化，让文明新风成为更多人的共识；教育新风尚——引入公益组织、志愿者定期开展婚前教育、婚姻辅导、调解沟通，使婚姻更和谐、爱情更长久。

“我们同时开放中式和现代颁证大厅，并免费提供司仪服务，平均每天都有十几对新人来此登记，高峰日有60多对，不少新人都带着摄影师来此跟拍，非常具有仪式感。”余娟说，新的婚姻登记处可以让更多年轻人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推广“重爱情、轻彩礼”的文明新风。

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打造温馨、舒适、优美的登记环境，让婚姻登记成为当事人最美好的回忆，是我省大力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进景区、进公园，不断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和服务标准的主要目的。下一步，我省还将继续增加“景区式”婚姻登记机关和户外颁证基地的数量。“随着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政策的实施，这些‘网红’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服务更多来自不同地方的年轻人，让他们在体验人生美好时刻的同时，更能感受新时代文明婚俗礼仪。”



第 678 期



欢迎关注《党报帮你办》抖音号和今日头条号。你有投诉困难，我们帮办帮问。

一吐为快

“豫章故郡，洪都新府”“千里逢迎，高朋满座”“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灯火璀璨，一步一诗。细心的市民发现，近日，在南昌市榕门路滕王阁路段，街头树梢上的迎春灯饰印上古诗词，通过与现代灯光技术结合，形成了一条霓虹灯古诗词文化景观带，让街头的年味散发出浓浓的文化气息。

这些古诗词源自千古第一骈文《滕王阁序》。新颖的迎春灯饰，将城市年味“玩”出新花样，迅速火遍了各大短视频平台，网友纷纷留言点赞，吸引不少游客和市民专门前去打卡。人民网江西视频号以“南昌街头的树梢挂满古诗词”为题进行了报道。

“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老百姓的衣食住行、人文环境等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传统的“年味”也不只是团圆、美食和烟火，还有更为丰富的文化味。而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春灯饰不仅是一种喜庆元素，更是一种文化的传承和表达，更是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

南昌的城市管理者把《滕王阁序》里的经典名句，利用灯光影技术，制作成街头的迎春灯饰，让游客和市民行走在字里行间，不仅有观赏价值，也具有文化价值，可以带动更多的游客和市民了解南昌的风物美、人文美，从而热爱南昌、爱上江西。期待各地的迎春灯饰多点文化味，借此传递祝福和希望。

让迎春灯饰多些诗意

洪怀峰

## 西湖区改造102个老旧小区惠及3.58万户 改出新面貌 增进邻里情

本报全媒体记者 蔡颖辉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焕然一新。

本报全媒体记者 蔡颖辉 摄

“旧改工程布大局，时时处处暖人心”。日前，南昌市西湖区香江花园小区居民梅长良、家属宿舍居民刘伟强等向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赠送锦旗，激动地说：“老旧小区改造，彻底解决了困扰我们多年的顽疾。现在小区

环境变好了，居民幸福指数大大提高了！”

西湖区作为中心城区、老城区，老旧小区体量大、户数多，改进任务重。2023年，西湖区共改造102个老旧小区897栋楼房，惠及群众3.58万户，项目总投资近9亿元，项目于今年1月完工。

江铃桃花小区始建于1995年，改造前道路破败，建筑立面破损，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管线凌乱，停车不规范等问题直接影响了居民生活质量。“以前，小区道路坑坑洼洼，经常有老人、小孩走路摔倒。车辆乱停乱放，经常把路堵死。”江铃桃花小区居民吴国根说，通过西湖城投集团会同人大代表、统战人士、小区居民代表和业委会等各方召开“幸福圆桌会”，改造方案获得社区群众广泛好评。改造后，整个小区焕然一新。

西湖区绳金塔街道慧园社区老旧小区在改造过程中，积极发挥统一战线作用，号召律师、技术人才以及私企高管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一起参与到民生实事工程建设中，与群众一起协商解决小区无路灯出行难等问题。

“现在的小区不仅路灯亮堂，还有成套的健身器材。我们业余时间可以锻炼身体，小孩子也玩得开心。”社区居民余师傅看着新安装的路灯和健身器材高兴地

说。

据悉，该街道在推动老旧小区提质升级的同时，根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提议，将传统文化融入小区建设，在建筑外立面等处引入历史文化元素，建立文化墙，唤醒小区居民的城市记忆。“居民参与小区改造，加深了邻居感情，增强了社区凝聚力。”绳金塔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慧园社区有什么需要大家帮忙的，只要社区干部招呼一声，立即应者如云。

西湖区老旧小区的改造各具特色，除了对小区道路、公共环境、水电气、污水管网以及建筑外立面、楼道、停车棚等进行维修改造外，还健全完善了社区幼儿园、养老中心、医疗卫生、商业、文体活动中心等配套功能。同时，西湖区相关部门组织施工单位深入基层一线，察民情、知民意、解民忧，修建了422米长的休闲彩色跑道，新增了27套健身器材，其中包含7套儿童器材，获得群众广泛好评。



打麻糍、做米果、剪窗花……春节期间，铜鼓县城乡各地举办丰富多彩的年俗活动，弘扬客家传统文化，让年味浓起来，让节日热闹起来，吸引了大量群众参与。

本报全媒体记者 曹诚平 摄

## 速调速结助农民工讨薪

本报宜春讯（全媒体记者陈璋）近日，来自山西的周某和孙某来到宜春市袁州区柏木乡矛盾调解中心，反映他们遇到的欠薪难题。该乡经过耐心调解，促成问题双方协商一致，周某和孙某满意而归。

原来，周某、孙某和11名工友此前在顾某的工地上工作，2023年10月解除劳动关系后回了山西老家，但还有8.2万余元薪资未结清。临近年关，周某和孙某作为代表不远千里追讨薪资。对此，柏木乡政府现场指导周某通过法院“解纷码”平台录入诉求，迅速受理并委派给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到顾某后，顾某表示由于发包公司没有划款，所以自己存在资金困难，并非恶意拖欠薪资，愿意接受调解。

于是，调解员立即组织顾某、周某和孙某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协议，顾某当场向周某支付3万元，剩余5万多元在2月底前付清。同时，调解员通过法院“解纷码”平台申请了司法确认。柏木乡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乡通过“速调速结+司法确认”的方式，力争实现问题当天受理、当天办结，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速度和温度。

## 过冬棉衣情暖敬老院

本报南昌讯（全媒体记者徐黎明）近日，南昌市新建区金桥乡葡萄协会的爱心人士来到金桥乡敬老院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28名老人送上棉衣和水果等爱心物资，把温暖与关爱送到他们手中。

“春节到了，我又来看你们了。”当天上午，在敬老院内，金桥乡葡萄协会会长、乡贤代表闵凤根将过冬棉衣一一发给老人，握着他们的手嘘寒问暖。“谢谢你们来看我，还送了这么多东西，真是太贴心了！”76岁的林才中穿上崭新的棉衣，连声道谢。天气寒冷，爱心人士的到来，温暖了老人们的心。老人们拿着大包小包的爱心物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金桥乡敬老院院长万长根说，老人们在敬老院里住得好、吃得好，还经常有义工带着慰问物资来看望他们，为老人免费理发、搞卫生。“爱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希望有更多人加入关爱老人的队伍中，让老人们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闵凤根说。

## 警惕“网红探店”虚假宣传

### 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春节消费提示

本报全媒体记者 付强  
实习生 刘苏鹏  
邮箱:307237420@qq.com  
微信号:307237420

日前，南昌市民李女士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有“网红”推介南昌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的一家餐饮店，称吃了店里的“木瓜银耳炖牛奶”这道秘制菜，可美容养颜。当即，她和朋友在网上团购该店套餐，却发现所谓的秘制菜只是普通食品，色泽与视频宣传也大相径庭。

对此，南昌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润门分局局长徐丽红介绍，经查，该餐饮店在网上确有“美容养颜”等夸大宣传字眼，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中关于“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在网上刊载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的规定，遂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近年来，“网红探店”在短视频平台异常火爆。记者搜索发现，许多“网红”进店向消费者推介年夜饭、特色菜，视频和图片中的美食看起来新鲜美味、有质感，视



执法人员在餐饮场所检查。

本报全媒体记者 付强 摄

觉冲击力很强，让人怦然心动，但实际上，不少商家给美食加上了一层滤镜，通过给食物“美颜”来吸引消费者。

而且，这些“网红探店”的视频大多都没有标明“广告”，这违反了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体验分享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的视频如果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发布者必须显著标明该视频为“广告”。

徐丽红表示，“网红探店”非法外之

地，追求流量也必须坚守底线。近来，湖北黄石、浙江台州、江苏淮安等地“网红”发布的探店短视频，就因为未标明“广告”，被相关部门处以1万元罚款。通过类似案例说明，营销者应当充分认识合规经营的重要性。

针对“网红探店”这一消费新业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消费指导部副主任章熊分析，“网红探店”之所以受到部分消费者青睐，是因为“网红”看上去是站在消费者的立场上进行好物推荐，而

消费者也寄希望于这些“网红”能帮自己“避坑”。一些短视频从业者从商家中窥到商机，使得“探店”从曾经的无偿拍摄转变为当下的有偿推广，发展成为互联网经济的新业态。

章熊表示，客观公正的探店视频有助于规范餐饮行业秩序、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实现主播、商家、消费者的共赢，但现实情况是，该新兴行业入门门槛低、规范缺失、“网红”良莠不齐，部分探店“网红”只注重自身利益，收取商家推广费后，漠视产品实际情况，肆意夸大宣传甚至虚假宣传。

为此，在今年的春节消费提示中，省消保委特别提醒消费者要理性看待“网红探店”，不盲目跟从，更要警惕虚假宣传广告。一些探店视频，其实是商家联合“网红”的宣传营销手段。如果消费者在视频附加链接里购买了团购套餐，在实际消费时，一定要询问清楚套餐使用规则、菜品、分量、小料及餐具费用等具体情况。同时，消费者网上付款要保留好订单、聊天记录或截屏等相关证据，一旦消费权益受到侵犯，可及时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2315电话投诉。